

# 國立成功大學第 757 次主管會報紀錄

時間：102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2:00

地點：國際會議廳

出席：顏鴻森 蘇慧貞 何志欽(請假) 陳進成 林清河 林啟禎 黃正亮 王鴻博  
黃正弘(陳貞夙代) 利德江 蔡明祺(王泰裕代) 陸偉明 褚晴暉(陳政宏) 王偉勇  
柯文峰 游保杉 曾永華 林峰田 林正章(蔡東峻代) 羅竹芳(王育民代) 張俊彥  
楊俊佑(薛尊仁代) 楊瑞珍(簡素真代) 蔣榮先 李朝政 楊明宗 蕭世裕 謝文真  
李俊璋(林睿哲代) 李振誥(曲良權代)

主席：黃煌輝

列席：湯 堯 王泓斌 陳孟莉 顏炆妃 鄭 霖 羅裕龍 洪國郎 黃雅琴 方意欣

紀錄：王麗琴

## 壹、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並報告決議案執行及列管情形（如[附件一](#)，p.6~ p.8）。

※第五案有關本校延攬優秀具發展潛力教師之遴聘作業案，校長指示：請教務處與人事室注意配合新進教師進用時程，儘速提主管會報討論。

※其餘各項均請依列管情形辦理。

二、報告列管事項執行情形（如[附件二](#)，p.9~ p.16）。

※第一案有關本校中長程發展計畫與行政單位組織再造案，校長指示：請各院長利用中長程發展計畫做滾動式修正的機會，如有好的意見、有發展方向的大改革及新願景都應大刀闊斧加進計畫中，如醫學院的 Best Center、生科學院的生物科技大樓、理學院成立新系所等。

## 三、主席報告：

(一)近期內發生系所在處理與老師權益有關的事務時，因行政作業有小瑕疵，產生部分申訴案件，這些申訴案件大都發生在剛換主管之系所，新任主管對行政程序尚未熟稔，行政人員在行政作業時，看法與教師歧異，未詢問相關處室或向上請示，造成最後須由校方擔負責任。如：教師升等時間的認定問題，系所與老師見解不同，本案經詢教育部後，結果請本校從寬認定。這原屬學校內規，如能好好與老師溝通，且事前請教各相關單位，問題就可迎刃而解了。因此，懇請各院長協助向系所主管轉達，嗣後處理業務，如對事情見解不一致，無法做完整的判斷時，一定要尋求校方的行政支援，切勿閉門造車，這點是非常重要的。

(二)12 月 25 日的校務會議將討論有關國立臺南高工改隸本校案，請各院長應儘量參加並鼓勵所屬代表踴躍出席，此案攸關本校社會公益形象，亦為內部組織改造的重要時間，並肩負社會責任，因此須先在校務會議通過。惟通過要有較高的門檻，須達 3/4 代表出席且出席代表 3/4 同意通過，始能提計畫書報部審定及進行後續相關事宜，所以請大家協助。

(三)時序接近尾牙，有關尾牙餐會請各一級單位應儘量整合內部所屬單位聯合舉辦，減少應酬且飲酒勿過量。

## 四、各單位報告（請參閱議程書面資料）。

(一)陳進成主任秘書補充：

秘書室已彙整各單位有關經費使用應考慮鬆綁之規定，將隨本次主管會報會議紀錄電子檔附送一級主管，請檢視並協助轉請所屬單位檢討修正。

※校長指示：學校現行很多經費支用之相關內規規定較嚴格，如：餐費的規定，如未超過教育部規定上限，應鬆綁。主秘很用心，已請同仁整理完成，請費心檢討修正，期能在學校走向自主化前，先將這些規定鬆綁。

(二)餘請參閱議程書面資料。

## 五、專案報告：

(一)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報告：成大出版暨文創行銷中心營運評估與規劃  
(報告人：王泓斌)

※校長指示：請研發基金會儘速規劃並請大家共襄盛舉。

(二)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報告：國立成功大學系友資料庫整合系統(報告人：蔣榮先主任)

※相關意見及回應：

1. 秘書室偶有接到關於同仁在執行公務蒐集個資時，涉及違反個資情事，爾後如蒐集個資時，須加註：同意作為學校聯繫使用等相關字眼，以免違反個資法。(陳主任秘書)
2. 希望系友資料庫及目前本中心的校友資料庫能結合並同步更新資料。(校友聯絡中心蕭主任)
3. 校友畢業後其聯絡資料的更新不易，學校在平臺建立後，如能透過各校友會或校友聯絡中心將資料更新並做結合，才能達到最佳效果。(林學務長)
4. 目前正在建置海外校友聯絡網站，此系統已新增「增加」及「修改」現有系友與已畢業系友的功能，日後請各系、所負責維護更新。請各院長協助向各系、所宣導，將來各系、所在維護資料時，在系統上也設計如當事人不同意提供個資或不願意收到活動相關訊息，只要告知系上承辦人員，即可關閉該筆資料。(計網中心蔣主任)

※校長指示：資料正確統計很重要，因這將影響學校發展方向，所以一定要弄清楚，也感謝蔣主任很用心願意統合此事，年輕有為，希望好好發揮所長，讓本校的資料建置得更完整，亦期待此系統於 103 年正式啟用。

※校長附帶指示：有關博士生來本校就讀意願低，請教務長費心儘速編列高額獎學金，提升博士生就讀意願，學校也能因此招收到好學生，使其成為趨勢，滿足社會需求。

## 貳、提案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跨領域通識課程優良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名稱及條文，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校 102 年 11 月 13 日 102 學年第 1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
- 二、本案業經 102A580016 號簽奉校長核定提主管會報。
- 三、本次修正重點，獎勵範圍及名額增加核心通識課程優良教師至多 2 名。
- 四、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及原條文供參。

擬辦：

- 一、本案經主管會報通過後，依行政程序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討論。
- 二、本案通過後，自 103 學年度通識課程優良教師遴選適用。

決議：修正通過（如 [附件三](#)，p.17 ~ p.19），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審議。

## 第二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工友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六點、第十點及第十七點如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102 年第 2 次「工友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 二、檢附「國立成功大學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設置要點」現行條文供參。

擬辦：本案經主管會報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如 [附件四](#)，p.20），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 第三案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執行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實施要點」第十點，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配合本校「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獎勵支給原則」名稱修正為「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支給原則」，「優良導師獎勵與遴選實施要點」名稱修正為「輔導優良及輔導傑出導師獎勵與遴選實施要點」，修訂本要點第十點內容如修正草案對照表。
- 二、檢附「國立成功大學執行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實施要點」現行條文供參。

擬辦：本案經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如 [附件五](#)，p.21~ p.22）。

附帶決議：本要點第十點第二款所提「國立成功大學跨領域通識課程優良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於該要點提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後，本要點隨之修正為「國立成功大學通識課程優良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

## 第四案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獎勵學術研究鼓勵要點」，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修訂對照表如議程附件所示。
- 二、修改說明：
  - (一)本校中程計畫已明定願景為綜合性的卓越大學，爰修正本要點之立法目的為『以提升本校產學能量』。
  - (二)修正第二點第一款，明定本校教師向國科會或校外其他單位申請研究計畫，不包括服務性計畫在內。
  - (三)第二點原第三款移置第八點、第四款移至移置第九點，以符合法規體例。

- (四)原第五點第一款及第二款部分，酌予修正。
- (五)修正審查小組之成員組成。
- (六)原第五點第二款部分移置第六點及第七點。
- (七)明定本要點經費補助上限為新臺幣三十萬元。
- (八)原第五點第三款移置第十點。
- (九)原第六點變更為第十一點。
- (十)新增及修改申請表檢附資料說明。
- (十一)新增「國立成功大學學術研究鼓勵要點補助經費規劃表」。

擬辦：本案經主管會報討論後，續提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六](#)，p.23~ p.27），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 第五案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國科會成功大學貴重儀器使用中心』運作管理要點」（草案），提請 審議。

說明：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現行要點供參。

擬辦：擬於通過後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七](#)，p.28~ p.31）。

附帶決議：貴重儀器中心及微奈米中心之高級儀器設備，應延長使用時間，提升儀器使用率，讓學校教師及研究生可使用該儀器設備，提高研究能量，請研發長思考適時提出檢討。

※研發長補充說明：在本處處務會議已朝校長指示方向討論，目前正研擬實施方式，甚至亦考慮與 T4 學校儀器交流使用。

#### 第六案

提案單位：研究總中心

案由：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研發成果運用之利益衝突迴避要點」草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經濟部於 102 年 2 月 27 日來函，請本校於 102 年 12 月底前完成研發成果運用之迴避及其相關資訊揭露事項之管理機制或規範，並報部備查。
- 二、教育部並於 102 年 4 月 1 日來函，請本校研訂研發成果之利益迴避與風險管控機制。
- 三、綜上，為建立本校研發成果利益衝突迴避之規範，防止不當利益輸送，依據「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二項，訂定「國立成功大學研發成果運用之利益衝突迴避要點」。

擬辦：提請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八](#)，p.32~ p.33）。

#### 第七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工友考核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102 年度第 4 次工友考核委員會臨時動議事項（三）有關本校工友考核

委員會指定委員因公務不克出席，指派代表出席，建議應明訂於本會設置要點中。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要點供參。

擬辦：經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九](#)，p.34~ p.35）。

參、臨時動議或其他事項：無。

肆、散會（下午 4:23）。

附件一

102.11.27 第 756 次主管會報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表			
項次	決議事項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一	<p><b>【提案第一案】</b>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校級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提請 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p>	<p><b>研發處：</b>            依會議決議，續提校務會議審議。</p>	<p>提校務會議後解除列管</p>
二	<p><b>【提案第二案】</b>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及節餘款支用要點」第四點第二款草案，提請 審議。            決議：            一、「國立成功大學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及節餘款支用要點」第四點第一款「……，其全數歸校方統籌運用；……」之「其」字刪除。            二、照案通過，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p>	<p><b>研發處：</b>            本案經 102 年 12 月 11 日 102-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續提 102 年 12 月 25 日 102-2 次校務會議審議。</p>	<p>提校務會議後解除列管</p>
三	<p><b>【提案第三案】</b>            案由：擬具「國立成功大學進用校聘人員實施辦法」部分條文及附表一、二修正草案，提請 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p>	<p><b>人事室：</b>            本案經 102 年 12 月 11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續提 102 年 12 月 25 日校務會議審議。</p>	<p>提校務會議後解除列管</p>
四	<p><b>【提案第四案】</b>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身心障礙學生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名稱及第一點、第二點案，提請 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p>	<p><b>學務處：</b>            業已公告週知。</p>	<p>解除列管</p>
五	<p><b>【提案第五案】</b>            案由：為周延本校延攬優秀具發展潛力教師之遴聘作業，擬組成學術審查小組，相關組成、任務及作業規範如說明，提請 討論。            決議：            一、本案先撤回，在不涉及原來權責變動並兼顧發揮效率及功能之原則下，請教務處再思考並邀請主祕會同法制組討論，重提主管會報討論。            二、重新提案時應加入流程圖，並增列說明，如執行後有窒礙難行，可停</p>	<p><b>教務處及人事室：</b>            依決議修正後，再另案提主管會報討論。</p>	<p>由教務處與人事室共同列管辦理</p>

	止實施。		
六	<p><b>【提案第六案】</b> 案由：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學位學程設置準則」草案，提請 審議。</p> <p>決議： 一、修正通過。 二、請教務長再向教育部確認：學位學程之師資是由學校師資支援統籌運用或須專職。</p>	<p><b>教務處：</b> 1.依決議修正辦理。 2.經洽教育部後確認：有關學位學程之設置，無論學士、碩士、博士班，可由支援系所師資實際在學位學程班開課或指導學生，即列為支援師資1人，不強制規定學位學程必須有專任師資。 3.學位學程師資質量基準須符合總量規模標準規範，專任及支援專任師資，應達15人以上。</p>	解除列管
七	<p><b>【提案第七案】</b> 案由：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貴重儀器使用中心聘請儀器指導專家要點」草案，提請 審議。</p> <p>決議：修正通過，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p>	<p><b>研發處：</b> 本案已經12月11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p>	解除列管
八	<p><b>【提案第九案】</b> 案由：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研發成果管理維護執行要點」草案，提請 審議。</p> <p>決議：修正通過。</p>	<p><b>研究總中心：</b> 依主管會報通過之要點執行。</p>	解除列管
九	<p><b>【提案第十案】</b> 案由：擬修訂本校「優秀大陸地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第五點、第六點、第七點，提請 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p>	<p><b>國際事務處：</b> 本案業經102年12月11日102-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將公告實施。</p>	解除列管
十	<p><b>【臨時動議或其他事項】</b> 事由：各單位辦理各項活動或研討會的節餘款，可否於事後專案簽奉校長核定部分經費授權由承辦單位使用（電資學院曾永華院長）。</p> <p>校長指示：請主計室及研發處思考，以朝非全數由學校授權支用方向修法，使其法制化。</p>	<p><b>研發處：</b> 1.本案所涉之「國立成功大學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及節餘款支用要點」業已通過102年12月11日102-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續提102年12月25日102-2次校務會議審議，擬於本法修正完竣後，依鈞長指示之方向，並配合管理費騰餘款分配比率修正案一併檢討。</p>	由研發處及主計室共同列管辦理

		<p>2.惟本法尚未修正前，擬請業務單位專簽會辦本處及主計室，奉核後依規定辦理。</p> <p><b>主計室：</b></p> <p>1.依「國立成功大學建教合作計畫實施要點」第六點之（二）規定：「以建教合作案方式舉辦之學術研討會公家機關補助款可不提列管理費，惟自行收費及民營機構補助款部分，酌予提成5%」，惟未規範辦理研討會節餘款如何運用，目前皆請承辦單位事後專案簽奉校長核准後全數節餘款轉由該單位運用。</p> <p>2.經與研發處連繫表示，未來就此部分，將進行修訂「國立成功大學建教合作計畫實施要點」，使其法制化，修訂前，則維持專簽並加會研發處辦理。</p>	
--	--	--	--

國立成功大學主管會報列管事項執行情形報告表

102.12.18 第 757 次主管會報報告

【第一案】(101.12.19 第 738 次主管會報)(102.2.20 第 741 次主管會報)(102.7.17 第 748 次主管會報)

案由摘要	歷次決議與執行情形摘要	上次執行情形	目前執行情形	後續列管情形
<p>本校中長程發展計畫與行政單位組織再造案</p>	<p><b>※101.12.19 校長指示：</b> 有關組織再造事宜，經過各行政單位的簡報與檢討，有些一、二級行政單位確實需進行業務或歸屬的調整，組織再造的業務請研發處負責辦理。</p> <p><b>※102.2.20 校長指示與確認事項：</b> 中長程發展計畫與組織再造的推動均應列管，依據規劃的各目標確實執行。本校行政單位組織再造案，<b>確認本期組織再造以校友聯絡中心新設募款組為優先進行對象。</b></p> <p><b>研發處執行情形摘要：</b> *本處將研擬組織再造時程與作業方式，簽送校長核准後執行。(1020109) *1.已於 102.1.9 完成第 1 次組織再造工作會議。請本期已規劃組織再造之單位，於 2 月 8 日提出組織規劃清冊送研發處。2.依 102.1.21 第 37 次校務會談紀錄裁示：本期以教務處與研發處業務的分工及新設二級單位的組織再造為優先處理對象。並請蘇副校長召開專案會議先期研議「學生事務處僑生輔導組業務移撥國際事務處」案。3.各單位若因業務或組織規劃擬進行調整者，也請於 2 月 8 日提出組織規劃清冊，由本處彙整，於下一梯次進行研議。(1020220) *校友聯絡中心提出之組織再造清冊，已分送人事室、總務處、主計室，請於 3 月 15 日前提送意見表</p>	<p><b>※102.11.27 研發處執行情形：</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總務處對於組織再造單位空間需求，已於 10 月份召開協調會議，並取得各單位同意。目前擬先進行者為雲平西棟 8 樓校史室空間，博物館已簽文安排搬出銅像及其他文物。</li> <li>2.人力規劃：近期內本處擬依國際處人員移轉及新設之人力需求，以簽呈方式請人事室提意見後，陳校長裁示。</li> </ol>	<p><b>研發處：</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博物館遷出校史室文物及銅像之簽呈已經校長核准，待細部協調即可實質進行搬遷。</li> <li>2.國際處人力規劃案已請國際處再提供增設新組前後業務對照表，以利人事室進行評估。</li> <li>3.材料、資源及資訊三系館進度報告：資源系已取得使用執照，11 月 20 日起陸續進行搬遷作業；材料及資訊系於 11 月 26 日辦理啟用典禮。此案使雲平大樓東棟空間能陸續釋出，組織再造單位得以在預期時間內移入。</li> </ol>	<p>繼續列管</p>

至研發處彙整。(1020303)

**※102.3.27 研發處執行情形：**

1. 已請人事室、總務處及主計室於3月15日前針對校友聯絡中心之組織再造清冊提出意見。
2. 教務處學術服務組之國科會業務與圖儀費專案設備款補助移入研發處乙案，雙方已於2月21日上午先行協調，教務處移撥圖儀費專案設備款補助經費及2位人員至研發處。
3. 研發處新設置專案研究組與校務資料組將與教務處移入之業務及人力一併進行組織再造。
4. 其他如秘書室校史館移入博物館，總務處文書組移入秘書室，皆已提出組織再造清冊，將於前列工作完成後進行。
5. 學務處僑生輔導組移入國際處，國際處新設綜合業務組，皆已提出組織再造規劃清冊，將請蘇副校長主持會議先行研議，待整體考量後再規劃執行。

**※102.3.27 校長指示：**

1. 請研發處提出組織再造預定時程表
2. 理論上，通識教育中心以歸隸為教務處二級單位，中心主任由副教務長兼任，較有利於課程的整體規劃。現任王偉勇主任與教務處互動良好，各項業務也推動得很好，待王主任任滿後，請研發處考慮通識教育中心組織再造事宜。

**※102.4.24 研發處執行情形：**

1. 組織再造預定時程：
  - (1) 校友聯絡中心新設募款組，預計於5月22日主管會報提案修正組織規程，6月提校務會議，以便今年8月報部。
  - (2) 研發處納收教務處部分業務及新設組別，研發處已進行下列工作：
    - ①102.2.21 已與教務處協商學服組部分業務轉移事宜。

<p>②102.3.19 已與人事室討論新設置<u>學術合作與提升組</u>相關事務。</p> <p>③102.4.24 將與計網中心研議校資組名稱。</p> <p>④102.5.1.與人事室討論新設校資組事宜。</p> <p>⑤研發處 5 月 6 日提出組織再造清冊，送人事、總務與主計評估。</p> <p>⑥預計於 5 月 22 日主管會報提案修正組織規程，6 月校務會議，以便今年 8 月報部。</p> <p>(3)僑輔組業務移撥國際處，已於 4 月 8 日由蘇副校長召開會議，原則定為接收業務與人力，不一定接收原單位人員，國際處設置新的組別，容納「僑生」與「陸生」業務。預計於 5 月 22 日主管會報提案修正組織規程，6 月校務會議，以便今年 8 月報部。</p> <p>(4)文書組移至秘書室將於 4 月 23 日開會討論，預計於 5 月 22 日主管會報提案修正組織規程，6 月校務會議，以便今年 8 月報部。</p> <p>(5)教務處出版委員會業務移至通識中心事宜，擬於通識教育中心與教務處合併後，再來討論。</p> <p>(6)秘書室雲平 8 樓校史室移交博物館。本案不涉及組織規程變更。請博物館召集新聞中心、總務處及國際處一同會勘校史室，由博物館提出作業表及預計完成日期，於 5 月 10 日前繳交，5 月 22 日主管會報報告進度。</p> <p>2.有關 102.3.27 校長指示考慮通識教育中心組織再造事宜：</p> <p>(1)請教務處與通識教育中心對於未來教學評鑑、教務相關行政資源、通識中心下屬分組業務及人力規劃、課程等，進行合併規劃。擬於 103 年 10 月 31 日完成，由教務處提送規劃報告，會簽本處陳送校長核示。</p> <p>(2)前項規劃完成後，擬於 104 年上半年度，依行政流程提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組織規程，104 年 8 月報部後</p>			
--	--	--	--

進行實質整合。

**※102.4.24 校長指示：**

1. 請研發處以包裹方式修訂組織規程（包括通識教育中心），依時程提會討論。
2. 為方便行政流程，請總務處針對雲平大樓東、西棟部分行政單位之空間配置進行檢討規劃，例如與外籍生接觸頻繁的國際處，宜考慮在較低樓層。
3. 校史室移交博物館方面，請總務處先規劃空間，再由博物館接收文物。

**研發處執行情形摘要：**

- \* 1.組織再造單位所有提案擬於5月22日主管會報時，以包裹方式由研發長報告，修訂組織規程；預計全部送6月19日校務會議審議。2.組織再造單位若因調整組織而有空間需求者，將請總務處辦理。(1020508)。
- \* 依上次會議決議，修訂組織規程後提本(746)次主管會報討論。(1020522)
- \* 1.經6月5日校務發展委員會議決議，通識教育中心之組織再造緩議，暫時不送校務會議討論。2.6月19日校務會議通過(1)校友聯絡中心新設募款組，報請教育部核定，自102年8月1日生效。(2)其他單位之組織再造，於校務會議通過後，進行實質改造，於一年內完成配套措施，明年報部，103年8月1日生效。(1020626)
- \* 經6月19日校務會議通過後，擬辦如下：
  - 1.修訂設置辦法請校友聯絡中心、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研究發展處及國際事務處修訂設置辦法，依行政流程經會議審議通過。
  2. 空間調整：(1)請研發處與國際事務處於暑假期間分別與總務處協調，對空間需求取得共識，以便總務處於有限空間做高效規劃。(2)秘書室已與總務處協商過，請總務處納入整體規劃中。(3)教務處與學務處移出部份業務，請總

<p>務處研議空間之調整。3. 人力規劃：(1)研發處與國際處人員移轉及新設之人力需求，本處以簽呈方式請人事室提意見後，送校長裁示。(2)教務處學術服務組與學務處僑生輔導組移轉至研發處與國際事務處之人員，於空間調整完成後實質移動，最遲於103年8月1日生效。4.經費調整：請主計室針對研發處與國際處之經費規劃提意見。5. 定期報告：本案預計於103年5月初完成空間、人力與經費規劃報告，簽送校長核准實施，以便於8月報部修訂組織規程，及進行實質移動。於此期間擬於102學年度每次校務會議報告執行進度。(1020717)</p> <p>*1.本處與國際事務處有關經費規劃部分，主計室已提供建議。2.校友聯絡中心將於近期主管會報提案討論該中心設置辦法之修訂。3.空間安排、人員移轉與人力規劃，相關單位刻正協調與研議中。(1020828)</p> <p><b>總務處執行情形摘要：</b></p> <p>*1.涉及組織改造後之空間調整與需求，納入通案檢討雲平大樓東、西棟部分行政單位之空間配置。2.校史室移交博物館後，其騰出之空間仍需顧及新聞中心需求。(1020508)</p> <p>*1.雲平大樓東、西棟空間考量原有單位及組織調整後新增單位之使用需求，刻正規劃中。2.博物館之使用空間現仍以既有空間及力行校區典藏空間調度使用，長期則規劃使用勝利校區舊總圖書館。(1020522)</p> <p>*雲平大樓東、西棟空間考量原有單位及組織調整後新增單位之使用需求，仍繼續規劃中。(1020626)</p> <p>*雲平大樓東、西棟空間考量原有單位及組織調整後新增單位之使用需求，刻正規劃中。(1020717)</p> <p>*雲平大樓東、西棟空間考量原有單位、組織調整後新增單位之使用需求及移出業務單位之空間調整，另最近又新增</p>			
---	--	--	--

主計室憑證、計網中心超級電腦組裝、國經所新進教師等空間需求，已接洽相關單位研議，並刻正規劃中。(1020828)

**※102.9.11 校長指示：**

謝謝顏副校長特別提醒將本案列為重要的列管議案，本次各相關單位都有進展，請繼續朝目標前進。請總務處在做空間規劃時，多費些心力，雲平大樓東棟空間騰出後，要用專業角度做適當的空間分配，供校園規劃及運用委員會參考。

**※102.9.11 各單位執行情形：**

1. 秘書室：有關文書組移撥秘書室乙案，有待總務處空間整體規劃後辦理。
2. 研發處及教務處：於102年9月5日研發處與教務處進行協商，擬藉教務處102年8月28日函請全校教師申請圖儀費專案設備款之機會，由教務處收件後轉交研發處儀器設備中心，並由雙方各派1員聯合辦理，同時進行人員與業務移交。
3. 國際事務處：有關空間調整，已將本處組織重整後之人力情形及空間需求提供給總務處資產組，由資產組規劃中。
4. 校友聯絡中心：預訂於102.9.25主管會報提案，修訂校友聯絡中心設置辦法。
5.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擬於近期主管會報提案。
6. 學務處：配合總務處空間規劃期程。
7. 總務處：雲平大樓東、西棟空間考量原有單位、組織調整後新增單位之使用需求及移出業務單位之空間調整，共計15案，經計算面積需求刻正規劃中。

**※102.9.25 各單位執行情形：**

1. 秘書室：有關文書組移撥秘書室乙案，有待總務處空間整體規劃後辦理。
2. 研發處：擬俟教務處完成全校教師申請圖儀費專案設備款補助案之收件後，轉本處儀器設備中心，由雙方派員共同

	<p>辦理，同時進行人員與業務移交。</p> <p>3. 教務處：本次全校教師申請圖儀費專案設備款收件日期為 10 月底止，屆時將偕同研發處同仁共同辦理。後續再配合總務處空間規劃期程進行人員與業務移交。</p> <p>4. 國際事務處：有關空間調整，已將本處組織重整後之人力情形及空間需求提供給總務處資產組，由資產組規劃中。</p> <p>5. 校友聯絡中心：預訂於 102. 9. 25 主管會報提案，修訂校友聯絡中心設置辦法。</p> <p>6.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擬於近期主管會報提案。</p> <p>7. 學務處：配合總務處空間規劃期程辦理。</p> <p>8. 總務處：雲平大樓東、西棟空間考量原有單位、組織調整後新增單位之使用需求及移出業務單位之空間調整，共計 15 案，經計算面積需求刻正規劃中。</p> <p><b>※102.10.16 各單位執行情形：</b></p> <p>1. 秘書室：有關文書組移撥秘書室乙案，配合總務處空間整體規劃期程辦理。</p> <p>2. 研發處：教務處預計於 10 月底完成全校教師申請圖儀費專案設備款補助案之收件，再轉本處儀器設備中心，由雙方派員共同辦理，同時進行人員與業務移交。</p> <p>3. 教務處：依原計畫 10 月底偕同研發處同仁共同辦理圖儀費專案設備款作業；餘配合總務處空間整體規劃後辦理。</p> <p>4. 國際事務處：有關空間調整，已將本處組織重整後之人力情形及空間需求提供給總務處資產組，由資產組規劃中，將配合總務處空間規劃期程辦理。</p> <p>5.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將於本次主管會報提案報告。</p> <p>6. 學務處：配合校內規劃辦理。</p> <p>7. 總務處：已向校長報告初步規劃構想，並訂於 102 年 10 月 15 日會同相關單位召開雲平大樓空間協調會議。</p> <p><b>※102.10.30 研發處與教務處執行情形：</b></p> <p><b>研發處：</b></p> <p>1. 校友聯絡中心設置辦法，已經主管會報通過，擬於</p>			
--	--	--	--	--

	<p>102.10.30 校務會議延會審議。</p> <p>2.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設置辦法已於 102.10.16 主管會報通過，擬送 102.12.25 校務會議審議。</p> <p>3. 研發處將承接之圖儀費專案設備款補助業務，先與教務處共同辦理，為以後人員與業務移交準備。</p> <p>4. 102 年 10 月 15 日總務處會同相關單位召開雲平大樓空間協調會議，已達成協議。雲平西棟八樓校史室空間先請博物館及新聞中心重整後，依規劃之空間交予新單位使用。雲平東棟的空間等三系館驗收後才得空出，預計於明年上半年度相關單位配合調整。</p> <p><b>教務處：</b>俟各院 10 月底提送資料後，偕同研發處同仁共同辦理圖儀費專案設備款作業。</p> <p><b>※102.11.13 研發處執行情形：</b> 校友聯絡中心設置辦法，已於 10 月 30 日校務會議延會通過。</p>			
--	--	--	--	--

**【第二案】(102.11.13 第 755 次主管會報)**

案由摘要	決議與執行情形摘要	上次執行情形	目前執行情形	後續列管情形
本校出版業務案	<p><b>※102.11.13 校長指示：</b>本校出版業務如難以順暢發揮功能，請教務長思考並與研發基金會討論，未來可由研發基金會行銷、販售。</p>	<p><b>※102.11.27 教務處執行情形：</b> 經洽詢研究發展基金會表示已完成出版業務評估，將提 12 月董事會議討論後再議。</p>	<p><b>教務處：</b> 研究發展基金會業於 12 月 9 日提董事會議討論通過，將於 12 月 18 日主管會報中做專案報告，本處再視會中討論情形與研究發展基金會研議。</p>	繼續列管

附件三

國立成功大學通識課程優良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成功大學通識課程優良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	國立成功大學跨領域通識課程優良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	原名稱「跨領域通識課程」修正為「通識課程」以符所需。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 <u>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u> 為鼓勵本校教師致力於通識課程之教學，提高教學效果與培育學生素養，特訂定本要點。	一、為鼓勵教師致力於跨領域通識課程之教學與研究，提高教學效果，特訂定本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原跨領域通識課程修正為通識課程。 二、明定本要點立法目的為提高教學效果與培育學生素養。
二、 <u>通識課程優良教師</u> ，係指在本校任教通識課程滿 <u>四學期</u> 以上，熱心通識教學及術德兼備，堪為表率之專任或專案教師。	二、 <u>跨領域通識課程優良教師</u> ，係指在本校任教通識課程滿 <u>兩年</u> 以上，熱心通識教學及術德兼備，堪為表率之專任教師。	一、原跨領域通識課程修正為通識課程。 二、修正專案教師亦納入獎勵範圍，並將兩年調整為四學期。
三、 <u>通識課程</u> ，係指經 <u>通識教育委員會</u> 審定開授之 <u>核心、跨領域及融合通識課程</u> 。 <u>核心通識課程</u> 分四領域： <u>「基礎國文」、「國際語言」、「公民與歷史」及「哲學與藝術」</u> 。 <u>跨領域通識課程</u> 分四領域： <u>「人文學」、「社會科學」、「自然與工程科學」及「生命科學與健康」</u> 。	三、 <u>跨領域通識課程</u> ，係指經 <u>通識教育委員會</u> 審定開授之 <u>人文學領域、社會科學領域、自然與工程科學領域、生命科學與健康領域、科際整合通識課程</u> 。	本校通識課程規劃分為 <u>核心、跨領域及融合通識</u> 三大區塊，並增訂核心通識課程與跨領域通識課程項下分為四領域。
四、 <u>通識課程優良教師之遴選</u> ，每學年辦理乙次， <u>由核心通識領域課程委員會</u> 推薦候選人至多四名； <u>跨領域人文</u>	四、 <u>跨領域通識課程優良教師之遴選</u> ，每學年辦理乙次，各領域推薦優良教師候選人數至多二名，於次	一、第一項「跨領域通識」課程修正為「通識」課程，並明定各領域委員會推薦通識課程優良教師人數。 二、增訂第三項，明定融合

<p><u>學、社會科學、自然與工程科學、生命科學與健康等四領域課程委員會推薦候選人，每領域至多二名。</u></p> <p>科際整合課程之任課教師，依其歸屬系所之領域，納入各領域推薦。</p> <p><u>融合通識課程任課教師不納入獎勵範圍。</u></p>	<p>學年度由通識教育中心提供相關資料，如：教學反應調查結果、授課人數等提供予各領域通識課程委員會，經初審後再向通識教育委員會推薦。</p> <p>科際整合課程之任課教師，依其歸屬系所之領域，納入各領域推薦及遴選。</p>	<p>通識課程係講座式課程，「通識教育生活實踐」係自主學習課程，爰明定此等任課教師不納入獎勵範圍。</p>
<p>五、為配合本校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支給原則辦理時程，每學年第二學期進行遴選，由通識教育中心提供當學年第一學期及前一學年第二學期之教師相關資料，經各領域課程委員會初審後再向通識教育委員會推薦。</p> <p>通識教育委員會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可開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議決。</p>		<p>一、<u>本點係新增。</u></p> <p>二、明定辦理遴選時間及程序。</p>
<p><u>六、通識課程優良教師獎勵名額，核心通識課程領域至多二名；人文學領域、社會科學領域、自然與工程科學領域、生命科學與健康領域，每領域至多一名。</u></p>	<p>五、跨領域通識課程優良教師獎勵名額，分人文學領域、社會科學領域、自然與工程科學領域、生命科學與健康四大領域，每年每領域至多一名，當選教師各頒獎狀及獎金新臺幣捌萬元，經費來源可從校務基金自籌款或由邁向頂尖大學計畫項下支應，並</p>	<p>一、點次調整。</p> <p>二、原「跨領域通識」課程，修正為「通識」課程。</p> <p>三、明定獎勵名額，增加核心通識優良教師獎勵名額2位，通識課程優良教師獎勵名額合計至多6名。</p>

	公開表揚；另在校內外刊物上廣為報導。	
<u>七、獲選優良教師除頒予獎狀公開表揚外，另頒發獎勵金新臺幣捌萬元，並得推薦參與本校全國優良教師推薦遴選。</u>	六、跨領域通識課程優良教師之遴選，由本校通識教育委員會行之，召開遴選會議時並得請人事主任列席。遴選會議需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可開議，並需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同意，始可決定跨領域通識課程優良教師。	一、點次調整。 二、明定通識課程優良教師之獎勵方式，並得推薦參與本校推薦全國傑出通識教師獎候選人遴選。
<u>八、已獲本獎勵之教師兩年內不得連續受獎。</u>	七、已獲本獎勵之教師兩年內不得連續受獎。	點次調整。
<u>九、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款或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項下支應。</u>		一、 <u>本點係新增。</u> 二、原第五點經費來源移至本點。
<u>十、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	八、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點次調整。

附件四

國立成功大學工友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設置要點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六、本會校方代表由總務長、主任秘書、 <u>主計室</u> 主任等三人兼任之。如職務變動則隨時改派兼任之。	六、本會校方代表由總務長、主任秘書、 <u>會計</u> 主任等三人兼任之。如職務變動則隨時改派兼任之。	文字修正
十、本會置職員三人，由 <u>主計室</u> 、出納組、事務組等三單位主管就業務相關人員指派兼任之。如承辦業務變動時則隨時改派兼任之。	十、本會置職員三人，由 <u>會計室</u> 、出納組、事務組等三單位主管就業務相關人員指派兼任之。如承辦業務變動時則隨時改派兼任之。	文字修正
十七、工友退休時，應由本校事務單位依照工友退休辦法規定，核計退休金， <u>依行政程序經由校長及本委員會主任委員簽署，始得支付之。</u>	十七、工友退休時，應由本校事務單位依照工友退休辦法規定，核計退休金， <u>由本會議決通過後再循行政系統簽奉校長核定後支付之。</u>	依據 102 年第 2 次「工友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會議決議修正。

## 附件五

### 國立成功大學執行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實施要點

101.12.19 第 738 次主管會報通過

102.12.18 第 757 次主管會報通過

-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延攬特殊優秀人才，執行「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獎勵之延攬對象(以下簡稱受延攬人)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非曾任或非現任國內學術研究機構編制內之專任教學、研究人員。
  - (二)受延攬之新聘人員於本校正式納編前五年間均任職於國外學術研究機構。前項受延攬人於本校正式納編時，年齡應在五十五歲以下。受延攬人正式納入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之專任教學、研究人員後，始得支給本要點之獎勵金。
- 三、受延攬人支給獎勵金數額如下：
  - (一)教授(研究員)：每月獎勵數額，以不超過新臺幣八萬元為原則。
  - (二)副教授(副研究員)：每月獎勵數額，以不超過新臺幣六萬元為原則。
  - (三)助理教授(助理研究員)：每月獎勵數額，以不超過新臺幣三萬元為原則。
- 四、獎勵金核發期間：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最長以不超過三年為限，且不得中斷聘期。

於獎勵期間，其獎勵額度將視上年度績效考評結果及國科會補助金額有所調整。
- 五、本校各學院補助金額，依各學院當年度新聘及已獲預核之專任教學、研究人員人數比例為原則，由研究發展處就國科會補助額度協調分配。
- 六、各學院依本要點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應訂定審查要點，就受延攬人之研究績效、各領域與國際人才競爭情形等，進行審查後，提送名單至研究發展處彙辦，陳請校長核定。
- 七、各學院應對受延攬人提供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等相關配合措施。
- 八、受延攬人在補助期間內有離職、留職停薪、借調至其他單位任職或不予聘任等情形，即停止支給獎勵金。留職停薪者，於復薪之日起繼續支給至期滿為止。
- 九、獲獎勵之受延攬人，應於當年獎勵期間結束一個月前，繳交執行績效報告，以作為下年度補助額度之考評依據。執行績效包含：研究能量、研究廣度、跨領域合作研究、創新研究領域、產業技術升級、研究團隊之養成，以及對本校整體發展或國內相關學術科技領域有具體助益等。
- 十、下列各款獎勵僅得擇一較高者領取，並優先領取國科會之獎勵，獎勵金如有差額，由本校另行處理：
  - (一)本校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支給原則之獎勵。
  - (二)本校現有之獎勵，包含「國立成功大學講座設置辦法」、「國立成功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要點」、「國立成功大學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國立成功大學跨領域通識課程優良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國立成功大學輔導優良及輔導傑出導師獎勵與遴選實施要點」及「國立成功大學產學合作成果特優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
  - (三)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之獎勵。
  - (四)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之獎勵。
- 十一、本要點所需經費，由國科會補助款支應，若未獲國科會補助，獎勵金即停止發放。
- 十二、本要點未盡事宜，依「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三、本要點經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執行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實施要  
點第十點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十、下列各款獎勵僅得擇一較高者領取，並優先領取國科會之獎勵，獎勵金如有差額，由本校另行處理：</p> <p>(一)本校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支給原則之獎勵。</p> <p>(二)本校現有之獎勵，包含「國立成功大學講座設置辦法」、「國立成功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要點」、「國立成功大學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國立成功大學跨領域通識課程優良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國立成功大學輔導優良及輔導傑出導師獎勵與遴選實施要點」及「國立成功大學產學合作成果特優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p> <p>(三)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之獎勵。</p> <p>(四)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之獎勵。</p>	<p>十、下列各款獎勵僅得擇一較高者領取，並優先領取國科會之獎勵，獎勵金如有差額，由本校另行處理：</p> <p>(一)本校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獎勵支給原則之獎勵。</p> <p>(二)本校現有之獎勵，包含「國立成功大學講座設置辦法」、「國立成功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要點」、「國立成功大學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國立成功大學跨領域通識課程優良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國立成功大學優良導師獎勵與遴選實施要點」及「國立成功大學產學合作成果特優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p> <p>(三)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之獎勵。</p> <p>(四)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之獎勵。</p>	<p>本校「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獎勵支給原則」名稱修正為「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支給原則」、「優良導師獎勵與遴選實施要點」名稱修正為「輔導優良及輔導傑出導師獎勵與遴選實施要點」，爰配合修正第一款及第二款。</p>

附件六

國立成功大學學術研究鼓勵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原規定	說明
<p>一、 為鼓勵本校教師積極進行學術研究，<u>以提升研發能量</u>，特訂定本要點。</p>	<p>一、 為鼓勵本校教師積極進行學術研究，以達本校成為研究型綜合大學之目標，特訂定教師專題研究計畫專案補助要點。</p>	<p>本校中程計畫已明定願景為綜合性的卓越大學，爰修正本要點之立法目的為『<u>以提升研發能量</u>』，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 <u>依本要點提出申請，須符合下列情形：</u></p> <p>(一) <u>本校具有申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計畫資格之教師或研究人員，最近二學年度每學年向國科會提出申請，未獲國科會補助及未獲其他機關或法人非勞務性研究計畫之補助者。</u></p> <p>(二) <u>申請人須於當年度同時向國科會或其他機關或法人提出申請。</u></p>	<p>二、 申請資格：</p> <p>(一) 適用本要點之教師為本校具有申請國科會計畫資格之教師（或研究人員），且最近二學年度內每年均向國科會及校外其他單位申請研究計畫補助，而未獲任一研究計畫支助者。</p> <p>(二) 依本要點提出申請之計畫主持人須於當年度同時向國科會或校外其他單位申請。</p> <p>(三) 已獲本要點補助之教師，於計畫執行當中，若有任一計畫再獲校外單位補助，則取消校方經費補助。但已使用之經費，免繳回本校。</p> <p>(四) 計畫期限結束後，受補助教師應在三個月內繳交研究報告至研發處。</p>	<p>一、 修正第一款，明定本校教師向國科會或校外其他單位申請研究計畫，不包括勞務性計畫在內。</p> <p>二、 原第三款、第四款移至相關條文，以符法規體例。</p>
<p>三、 申請<u>受理</u>時間： 於每年九月初由<u>研究發展處</u>函知各院、系所提出申請，九月底截止<u>受理</u>，十月下旬通知審查結果。</p>	<p>三、 申請時間： 於每年九月初由研發處函知各院系所提出申請，九月底截止申請，十月下旬通知審查結果。</p>	<p>文字修正。</p>

<p>四、<u>申請人須檢附下列文件，向研究發展處提出：</u></p> <p>(一) <u>資料表及相關證明文件。</u></p> <p>(二) <u>上一學年度未獲國科會補助之計畫書、審查意見表。</u></p>	<p>四、申請方式：</p> <p>(一) 填寫本要點所附之資料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p> <p>(二) 計畫書：附上一學年度未獲補助之計畫書、審查意見表及最近二學年度向國科會及其他單位申請補助，但未獲補助之通知影本。</p>	<p>文字修正。</p>
<p>五、<u>申請專題研究計畫之審核：</u></p> <p>由研發長召集審查小組審查後，簽報校長核定。<u>審查小組之組成，除研發長及企劃組組長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研發長遴選各學院教授代表至少各一人為委員，簽請校長聘任之。任期一年，得連聘之。</u></p>	<p>五、經費補助：</p> <p>(一) 申請之專題計畫由研發長召集審查小組開會審查後簽報校長核定。</p> <p>(二) 審查會議小組之成員，除研發長及企劃組組長外，另由研發長簽請校長聘請五～七位教授為委員，任期一年。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者，由校方補助半數或低於三十萬元之研究經費，院、系、中心提供配合款者優先補助，經費補助分兩會計年度執行（獲補助當年度40%，次一會計年度60%），校方補助款以最後動支為原則。</p> <p>(三) 本校教師依本要點申請，補助通過以二次為限。</p>	<p>一、原第五點第一款及第二款部分，酌予修正。</p> <p>二、修正審查小組之成員組成。</p>
<p>六、<u>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補助金額：</u></p> <p><u>經審查通過者，補助金額以不超過新臺幣三十萬元為原則。</u>院、系、中心提供配合款者，優先補助。</p>		<p>一、<u>本點係新增。</u></p> <p>二、原第五點第二款部分移置本點。</p> <p>三、明定本要點經費補助上限為新臺幣三十萬元。</p>

<p>七、 <u>本要點經費補助分兩會計年度執行，獲補助當年度 40%，次一會計年度 60%，校方補助款以最後動支為原則。</u></p>		<p>一、 <u>本點係新增。</u> 二、 <u>原第五點第二款部分移置本點。</u></p>
<p>八、 <u>獲補助者於計畫執行中，若有任一計畫獲國科會或其他機關或法人補助時，原核定經費補助取消。但補助經費已使用部分，得免繳回。</u></p>		<p>一、 <u>本點係新增。</u> 二、 <u>原第二點第三款移置本點。</u></p>
<p>九、 <u>獲補助者應於計畫執行期限結束後三個月內，繳交研究報告至研究發展處。</u></p>		<p>一、 <u>本點係新增。</u> 二、 <u>原第二點第四款移置本點。</u></p>
<p>十、 <u>依本要點申請補助，通過以二次為限。</u></p>		<p>一、 <u>本點係新增。</u> 二、 <u>原第五點第三款移置本點。</u></p>
<p>十一、 <u>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p>	<p>六、 <u>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p>	<p>一、 <u>點次調整。</u> 二、 <u>原第六點變更本點。</u></p>

**國立成功大學學術研究鼓勵要點申請表**(請先上網登錄)

申請人		職稱		系所	
<input type="checkbox"/> 初次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次申請	聯絡電話		E-mail		
計劃名稱					
專題研究計劃補助					
向研發處申請補助金額(元)					
經費類別	計畫所需經費	系配合款		院配合款	
工讀金(元)					
設備費(元)					
材料費(元)					
合計(元)					
院系所主管核章			系主任	院長	
<p>檢附下列資料一式十三份</p> <p>1. <u>上一學年度未獲國科會補助之計畫書及審查意見表。</u></p> <p>2. <u>若擔任共同主持人，請提出主持人計畫經費使用說明，以確認無任何經費補助及使</u> <u>用。</u></p>					
備註	<p>根據本要點第六點及第七點規定：『<u>經審查通過者，補助金額以不超過新</u> <u>臺幣三十萬元為原則。院、系、中心提供配合款者，優先補助。本</u> <u>要點經</u> <u>費補助分兩會計年度執行，獲補助當年度 40%，次一會計年度 60</u> <u>%，校</u> <u>方補助款以最後動支為原則。</u>』</p>				

國立成功大學學術研究鼓勵要點補助經費規劃表

補助項目	經費編列項目	金額(單位:元)
工讀金(元)		
設備費(元)		
材料費(元)		
合 計		

## 附件七

# 國立成功大學執行國科會「貴重儀器使用中心服務計畫」 運作管理要點

89年5月3日第488次主管會報通過  
102年12月18日第757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執行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補助貴重儀器使用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服務計畫，由本校研究發展處儀器設備中心負責各項運作事宜，進行儀器之集中購置、使用及管理 etc 任務，提高儀器使用率，提升學術研究水準，特定本要點。
- 二、本中心儀器之納入，以國科會貴重儀器中心服務計畫中所補助之儀器為限。各儀器欲納入本中心管理，須由本中心向國科會提出申請。
- 三、國科會貴重儀器中心服務計畫不再補助或終止該儀器之運作，該儀器應即撤出本中心，撥交本校管理。
- 四、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本校研究發展處儀器設備中心主任兼任之，並擔任國科會貴重儀器中心服務計畫主持人。但有特殊情形，經研究發展處簽請校長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五、本中心得聘僱技術員及行政助理若干人，執行本中心儀器之操作、維修及行政管理，並得聘請儀器專家提供規劃、諮詢及協助指導等相關事宜。
- 六、本中心聘僱人員聘期，依國科會補助本中心服務計畫之執行期限為準。
- 七、技術員及行政人員之聘用及待遇支給等，依「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發展處儀器設備中心執行國科會補助貴重儀器使用中心服務計畫人員進用及待遇支給要點」辦理。
- 八、本中心聘僱人員每年應在國科會貴重儀器服務計畫核定後，簽訂聘用契約書。
- 九、本中心經費來源，由國科會補助本中心服務計畫經費支應，必要時得由本校提供儀器購置部分配合款。
- 十、使用本中心之儀器，依各儀器之收費標準繳費，其繳費方式如下：  
執行國科會計畫且獲核定貴重儀器中心使用費者，依國科會相關規定辦理。  
其他使用者，應於測試完畢一個月內以現金或轉帳方式繳交費用，並由本校開立收據證明。
- 十一、本中心各儀器之運作，由研究發展處督導。  
各儀器於申請年度計畫時，應繳交上年度服務績效及自評報告，供國科會評估運作績效。
- 十二、本中心各儀器之使用管理，經各儀器專家召集使用者代表及技術員共同商定，並報研究發展處核備。
- 十三、國科會停止補助本中心服務計畫時，本要點即停止適用。
- 十四、本要點由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成功大學「國科會成功大學貴重儀器使用中心」運作管理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89年5月3日第488次主管會報通過  
102年12月18日第757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成功大學執行國科會「貴重儀器使用中心服務計畫」運作管理要點	國立成功大學「國科會成功大學貴重儀器使用中心」運作管理要點	名稱酌予修正，以符實際運作。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執行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補助貴重儀器使用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服務計畫，由本校研究發展處儀器設備中心負責各項運作事宜，進行儀器之集中購置、使用及管理 etc 任務，提高儀器使用率，提升學術研究水準，特定本要點。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執行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補助成功大學貴重儀器使用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服務計畫，由本校研究發展處儀器設備中心負責各項運作事宜，以進行儀器之集中購置、使用、管理、維修等任務，提高儀器使用率，提升學術研究水準，特定本要點。	文字修正。
二、本中心儀器之納入，以國科會貴重儀器中心服務計畫中所補助之儀器為限。各儀器欲納入本中心管理，須由本中心向國科會提出申請。	二、本中心儀器之納入，以國科會貴重儀器中心服務計畫中所補助之儀器為限。各儀器欲納入本中心，需依國科會規定提供所需資料，由本中心向國科會申請。	文字修正。
三、國科會貴重儀器中心服務計畫不再補助或終止該儀器之運作，該儀器應即撤出本中心，撥交本校管理。	三、如國科會貴重儀器中心服務計畫不再支助該儀器之運作，該儀器及撤出本中心，撥交本校管理。	文字修正。
四、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本校研究發展處儀器設備中心主任兼任之，並擔任國科會貴重儀器中心服務計畫主持人。但有特殊情形，經研究發展處簽請校長同意者，不在此限。	四、本中心設主任一人，由本校研發處儀器設備中心主任兼任之，並擔任國科會貴重儀器中心服務計畫主持人。	一、文字修正。 二、本要點新增但書，明定本中心主任原則由儀器設備中心主任擔任，並兼任本中心服務計畫主持人，以求事權統一。但如有特殊情形，並經研究發展處同意者，例外不在此限，以資周全。

<p>五、本中心得聘僱技術員及行政助理若干人，<u>執行本中心儀器之操作、維修及行政管理，並得聘請儀器專家提供規劃、諮詢及協助指導等相關事宜。</u></p>	<p>五、本中心得聘僱技術員及行政助理以維持本中心儀器之操作、維修及行政管理，並聘請儀器諮詢教授或專家，提供專業上之管理與諮詢服務。</p>	<p>文字修正。</p>
<p>六、本中心聘僱人員聘期，依國科會補助本中心服務計畫之執行期限為準。</p>	<p>六、本中心所有人員之聘期，以國科會補助本中心服務計畫之實行期限為準。</p>	<p>文字修正。</p>
<p>七、技術員及行政人員之聘用及待遇支給等，依「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發展處儀器設備中心執行國科會補助貴重儀器使用中心服務計畫人員進用及待遇支給要點」辦理。</p>	<p>七、技術員及行政人員之聘用及待遇支給等，依「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發展處儀器設備中心執行國科會補助貴重儀器使用中心服務計畫人員進用及待遇支給要點」辦理。</p>	<p>本點未修正。</p>
<p>八、本中心聘僱人員每年應在國科會貴重儀器服務計畫核定後，簽訂聘用契約書。</p>	<p>八、本中心聘僱人員每年應在國科會貴重儀器服務計畫核定後，<u>簽訂貴重儀器中心人員聘用契約書。(附件一)</u></p>	<p>文字修正。</p>
<p>九、本中心經費來源，由國科會補助本中心服務計畫經費支應，<u>必要時得由本校提供儀器購置部分配合款。</u></p>	<p>九、本中心之經費來源，主要為國科會補助本中心服務計畫經費，部分得由本校提供儀器購置配合款。</p>	<p>文字修正。</p>
<p>十、使用本中心之儀器，依各儀器之收費標準繳費，<u>其繳費方式如下：</u>  (一) 執行國科會計畫且獲核定貴重儀器中心使用費者，依國科會相關規定辦理。  (二) <u>其他使用者，應於測試完畢一個月內以現金或轉帳方式繳交費用，並由本校開立收據證明。</u></p>	<p>十、使用本中心之儀器，依各儀器之收費標準繳費。  繳費方式有兩種：  (一) 執行國科會計畫且獲核准貴重儀器中心使用費者，可由帳卡扣除，至核定費用使用完畢為止。  (二) 其他使用者，得於測試完畢一個月內繳交現金或轉帳，由本校開發收據證明，現金收入部分，依相關規定辦理。</p>	<p>文字修正。</p>
<p>十一、本中心各儀器之運作，由研究發展處督導。各儀器於申請年度計畫時，應繳交上年度服務績效及自評報告，供國</p>	<p>十一、本中心各儀器之運作，由研發處督導。各儀器於申請年度計畫時，應繳交上年度服務績效及自評報告供國科</p>	<p>文字修正。</p>

科會評估運作績效。	會評估運作績效。	
十二、本中心各儀器之使用管理，經各儀器專家召集使用者代表及技術員共同商定， <u>並報研究發展處核備。</u>	十二、本中心各儀器之使用管理，經各儀器諮詢教授召集使用者代表及技術員共同商定，由本中心轉報研發處核備。	文字修正。
	十三、 <u>儀器諮詢教授協助督導儀器之正常運作，並提供諮詢服務。</u> <u>本中心得酌發儀器諮詢教授顧問費。</u>	一、因本要點第一項已於第五點規範，爰刪除之。 二、本要點第二項刪除之。
十三、 <u>國科會停止補助本中心服務計畫時，本要點即停止適用。</u>	十四、如國科會停止補助本中心服務計畫，本運作管理要點即自動失效。	點次調整，並酌作文字修正。
十四、 <u>本要點由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	十五、本要點由本校主管會報會議通過，奉校長核定並函知國科會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一、點次調整。 二、本要點因屬校內章則無須函報國科會，爰修正。

## 附件八

### 國立成功大學研發成果運用之利益衝突迴避要點

102.12.18 第 757 次主管會報通過

-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建立本校研發成果運用之利益衝突迴避相關規範，防止不當利益輸送，依據「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二項，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研發成果運用之利益衝突迴避，由本校研究總中心負責訂定管理機制，並由本校技轉育成中心負責受理利益衝突相關資訊之揭露。
- 三、本要點所稱利益衝突，係指承接本校研發成果之廠商與本校研發成果之創作人（以下簡稱創作人）間具有下列關係：
  - (一)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血親或姻親。
  - (二)創作人或前款有利害關係者，為獨資、合夥經營之事業。
  - (三)創作人或第一款有利害關係者，擔任董事或監察人之企業。但獨立董事，或董事、監察人係經政府或本校指派者，不在此限。
- 四、本校專屬授權、讓與或信託研發成果時，創作人有利益衝突情事時應主動揭露；應揭露而未揭露者，創作人應負擔因此所衍生之民、刑事及行政責任。
- 五、創作人依前點揭露其與承接本校研發成果之廠商具有利益衝突情事，本校研發成果之運用應提交專利管理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審議。

前項委員會審議項目包括：有無利益衝突情事、授權金之金額、衍生利益金和技術股、其他廠商承接之可能性及其他研發成果運用相關事項。
- 六、本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研究總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為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技轉育成中心主任推薦後，陳請研究總中心中心主任聘任，任期一任二年，得連任之。

創作人與第三點第一款之利害關係人，應自行迴避，不得擔任委員。
- 七、本校將研發成果之專利申請權或專利權信託予創作人，且本校為信託之受益人者，創作人無庸揭露利益衝突與迴避。
- 八、創作人依本要點揭露之利益衝突相關資訊，僅供本委員會進行審議使用，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予以保護。
- 九、本委員會就審議項目以及有無利益衝突情事有所疑義時，得由研究總中心中心主任指定專家二人及法律專家一人，共同組成調查小組，對於相關事宜進行了解，並提出具體建議，供本委員會參考。
- 十、就本要點所訂利益衝突相關資訊之揭露與迴避，由研究總中心組成查核委員會進行稽核，查核委員會之組成與運作方式，準用本校「研究總中心執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研究計畫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要點」。

- 十一、本校對承辦研發成果運用之人員，就本要點所訂利益衝突與迴避之內涵，應定期或不定期實施教育訓練。
- 十二、本校技轉育成中心得對創作人運用學校資源所產生之研究成果進行了解，如發現有違反相關法令規定之情事，應循校內行政程序進行內部通報，再由本校向有關機關進行外部通報。
- 十三、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四、本要點經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件九

### 國立成功大學工友考核委員會設置要點

99.11.17第697次主管會報通過

102.12.18第757次主管會報通過

-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技工、工友之獎懲、考核等有關事項，特設置工友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會置委員十一人，任期一年，由下列人員組成：
  - （一）當然委員一人：總務長。
  - （二）指定委員六人：校長就本校有編制技工、工友之單位一級單位主管中指定，其中行政單位與教學單位各三人。
  - （三）技工、工友代表四人；由本校技工、工友互選產生，連選得連任。唯各一級單位當選人數不得超過二人。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當然委員與指定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得指派代表出席。
- 三、本會由總務長任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如召集人未克出席會議時，由召集人指派委員一人為主席。
- 四、下列事項得提送本會審議：
  - （一）技工、工友獎懲。
  - （二）年終考核審議。
  - （三）技工、工友獎懲、考核之申訴事項。
  - （四）其他校長交辦事項。
- 五、本會不定期舉行，開會時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方得決議。
- 六、本會表決方式以無記名投票為之，審議結果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七、本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之技工、工友所屬單位主管及人員列席說明。
- 八、參與考核人員，在考核過程中及考核未核定前，應嚴守秘密。
- 九、本要點經主管會報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工友考核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本會置委員十一人，任期一年，由下列人員組成：</p> <p>(一)當然委員一人：總務長。</p> <p>(二)指定委員六人：校長就本校有編制技工、工友之單位一級單位主管中指定，其中行政單位與教學單位各三人。</p> <p>(三)技工、工友代表四人；由本校技工、工友互選產生，連選得連任。 唯各一級單位當選人數不得超過二人。</p> <p><u>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當然委員與指定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得指派代表出席。</u></p>	<p>二、本會置委員十一人，任期一年，由下列人員組成：</p> <p>(一)當然委員一人：總務長。</p> <p>(二)指定委員六人：校長就本校有編制技工、工友之單位一級單位主管中指定，其中行政單位與教學單位各三人。</p> <p>(三)技工、工友代表四人；由本校技工、工友互選產生，連選得連任。 唯各一級單位當選人數不得超過二人。</p>	<p>當然委員及指定委員常因公務繁忙，不克出席會議。因當然委員及指定委員係依擔任該主管職務所賦予，無個人專屬性。故增列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當然委員與指定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得指派代表出席。</p>